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9號

被告 日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被告與原告乙○○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以110年度救字第6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61號判決原告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30,

01 700元，依前開確定判決應由被告負擔，因此，被告應向本
02 院繳納30,700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
03 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4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